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

第 4 期

(总第 2216 期)

首都精神文明办

2023 年 4 月 11 日

【理性追思 文明祭扫】

我市“理性追思 文明祭扫”专项引导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清明节期间,首都文明办联合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在全市开展“理性追思 文明祭扫”专项行动,引导市民群众自觉践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积极推动移风易俗,大力倡导文明新风尚,营造了安全有序、文明健康的祭扫环境。

多渠道宣传,浓厚文明祭扫社会氛围。一是及时发布倡议。首都文明办与市民政局发布倡议,倡导“绿色文明祭扫,理性表达

哀思；安全有序祭扫，维护城市秩序；生态惠民殡葬，营造优美环境；党员干部带头，弘扬时代新风”。二是强化舆论宣传。推出文明祭扫 H5、长图动漫、电子宣传海报，在首都文明网、“文明北京”新媒体和“V 蓝北京”“柠檬黄”微信公众号及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刊发，在春平广场、枫蓝国际、来福士、天阶等 7 处户外大屏和 3000 余处楼宇电视播出 50 余万次；各区也结合区域实际，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文明祭扫相关工作。三是加大公益提示。北京广播电视台在新闻、财经、生活等电视频道滚动播放《清明文明祭扫提示语》，在北京交通广播《一路畅通》《新闻晚知道》等栏目进行口语播报；市清明指挥部依托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大运营商向广大市民发出“禁止烧纸焚香、绿色安全出行”短信提示。

多点位引导，开展文明祭扫志愿服务。一是主责部门统筹牵总。首都文明办与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等职能部门密切协同，发挥协调统筹作用，制发《清明节期间开展“理性追思 文明祭扫”专项引导工作方案》，对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创新、联席联动等进行全面部署。二是文明引导员全力投入。首都文明办组织 4025 人次公共文明引导员在 232 个扫墓点周边和 10 条扫墓专线站点开展文明祭扫志愿服务行动，共发放宣传材料 7.4 万份、帮助寻人 40 人、照顾老弱病残孕 1.1 万人、咨询指路 5.4 万人次、调解纠纷 23 起、处理突发情况 57 起、劝阻不文明行为 621 起、送出口罩 530 个、服务群众约 95 万人次。三是各区有效推动落实。各区依托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管理平台，动员辖区群众

支持参与文明祭扫引导行动。祭扫高峰日晚7—9时共安排8676人次志愿者在主要路口、街边劝阻烧纸等不文明行为5352起。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依托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利用小喇叭、村广播站等基层宣传平台引导群众绿色文明祭扫。

多领域探索,创新文明祭扫方式方法。一是组织红色祭奠。市公安系统举办“致敬·缅怀·奋进”——首都公安英烈纪念活动,追忆英雄事迹,传承不朽精神;中国人民抗日纪念馆开展“清明节的铭记——缅怀英烈志 创造新伟业”主题教育活动,向抗战英烈和革命先驱敬献鲜花寄托哀思;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大兴区等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传承红色薪火、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把思政课程融入红色实践,前往红色旅游景区(点)传播红色故事,厚植青少年家国情怀;丰台区、石景山区分别组织“丹若色如火 清明话山河”“追忆先贤 踔厉奋发”清明主题诗会,通过朗读祭文和讲述革命往事的形式,引领现场群众缅怀先烈,感悟家国美好。二是推广绿色祭扫。八宝山革命公墓开展“亲情祭祀 水溶祭情”追思活动,朝阳区、通州区等开展植树绿化、踏青遥祭活动,昌平区开展“践行文明风尚 共享绿色清明”主题活动,平谷区开展“青团寄情忆先人 巧手制作续文明”实践活动,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怀柔区等开展送鲜花祭奠、鲜花换纸钱等活动,大兴区以社区为单位组织居民集体缅怀先人,延庆区以“赶大集”形式为村民开展文明祭扫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开展网络“云祭祀”。首都文明办推出“寄情在云上 追思在心间”云祭奠活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开展“2023·崇尚·清明祭英烈”网络祭扫活动;市民

政局开通“寄语、献花、点烛”网上祭奠服务；密云区以“忆满京城情思华夏”为主题开设生态密云微博专题栏目，表达对先辈的敬意。

多部门联动，确保文明祭扫安全有序。一是清查殡葬用品。市市场监管局出动执法人员 1240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61 次，共检查殡葬用品经营主体 762 户次，有形市场 119 个次，行政指导 88 户，集中清理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殡葬用品。二是排除安全隐患。全市园林绿化系统出动检查组 12657 个，抽查单位 2432 个，巡逻 1354 车次，巡逻里程 2.73 万公里；市城管执法局出动执法力量 1.9142 万人次，查处违法行为 855 起，清除安全隐患 826 起。三是确保消防安全。各级应急救援消防部门共检查抽查 8631 家单位，督查整改消防隐患 1484 项，接处警 1324 起，派出 14 个任务消防救援支队对 232 处扫墓点加强巡查检查，有效保障了清明节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共文明建设指导处)

责编：梅雪峰

核稿：吕俊超

电话：55569506

传真：55569505

邮箱：jswmzhxtc@163.com

报：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高等院校，
市级群众团体

发：各区委书记、区长、宣传部长，各区文明办，有关新闻单位
